

响水县农业农村局

扣押决定书

苏响农（渔）扣〔2026〕29号

当事人：快艇（编号 T260709-1）

经查，因你（单位）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农业
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国务院
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
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财物【详见《场
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KY29）】扣押30日。

扣押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的财物，任何
人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
向响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6个月内向
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
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庆忠 联系电话：18921810015

联系地址：响水县陈家港镇渔政监督执法基地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KY29）

响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7月10日



